

生命就是一种经历,人生如逆旅,都意味着在路上。这是踏踏实实的腿脚行走之路,也是琐碎碎碎的日常生之路,更是坎坎坷坷的与命运抗争之路。为此我有了这样的理念:生命就是在路上。

年纪越大,越认同这是对生命最恰当的概括。我很少有真正概念上的旅行,无非都是因公因事的所谓“出门”或“出差”,零零碎碎的,其路线,仅国内统计,相对完整的有六条,差不多涵盖了整个中国。都说,不到大西北,不知中国的宽广,不到河西走廊,不知中国的多元。我先到大西北,到过西端的伊犁,南端的喀什,而后走通了河西走廊。可以说,我已用双腿丈量了祖国的广度与深度。宫崎骏在《千与千寻》中说:“我不知将去向何方,但我已经在路上。”他是指那种不确定结果的努力,但在路上才有希望,才能理解生命价值何在,却是确实无疑的。生而为人,总是凭借对客观世界的认知、互动、融洽而存在,难免要不断地肯定、否定;肯定、肯定。最雄辩的验证,就是在路上。正如黑格尔在《美学》中所说:“凡是始终都是肯定的东西,就会始终都没有生命。生命是向否定以及否定的痛苦前进的,只有通过消除对立和矛盾,生命才变成对它本身是肯定的。”如果只求温饱,满足肉欲,古人早已定义:行尸走肉。这与“人”字无缘。只要持这一生活取向,都是展示生命“在路上”的“一种经历”;不论是人生还是文化艺术,意识到这

# 生命在路上

俞天白

一点,生命才有价值,生命之树才能常青。

我自幼养成了记日记的习惯,走到哪儿记到哪儿,但直到1982年,才开始有了以“旅途杂记”为名的记录。我到过欧洲,到过日本、南亚、俄罗斯和美国……都及时写了观感发表于报刊,然后收录于我的散文随笔集中了。收录于“杂记”中的,主要是参加作家笔会、编辑组稿、记者采访、文化与经济研讨等自由度都比较大,所见、所闻、所思、所游、所交往,直到2009年。巧的是,这30多年变动之巨,幅度之大,对社会影响之深,完全值得载入史册,一些景物,今天所见,和我所记的完全两种气象了,像潮州横跨韩江的广济桥,是中国四大古桥之一,我所见的,只是在废旧桥墩上用水泥堆砌出原有的形势,供人想象集梁桥、浮桥、拱桥于一体的建筑是什么样子的,今天不仅恢复了原貌,也竭尽了当代的奢华。这些巨变,通过堪称社会精英的这些作家、教授、专家的认识、思考活动,展示于人、存录于世,其价值更是无可替代;同样,我所定义的“生命在路上”,意味着水秀山明,桃红柳绿,鸟兽共生,四季变化,东西各异,这种异质变换所激发出来的活力,经过这些年以



边看边聊

除旧更新之名的同质化巨变,却拥有了另一种参考价值。

所记景点对多数朋友都不陌生。但一百个人眼中就有一百个哈姆雷特,自然景观、人文景观同样如此。我写的,只能是我眼中那个时间点的景物。比如扬州的瘦西湖,借西湖以展其美,可以理解,但何以用“瘦”状之?我以我“眼”纠正了坊间引用汪沆之诗而得名的错误,找回“瘦”的真正原因。读者从我眼中这一个哈姆雷特身上,更多的却是感受到岁月的温度。岁月温度,总是体现在人的身上,体现在种种细节之中。我关注的,始终是“风物”而非景物。“风”是民风,是世态;“物”才是景物。为此,我特别注意细节上的特点,包括林木、庄稼、建筑,耕作方式,甚至河水的颜色。到边远如新疆、黑龙江等地,必争取进入家庭内看看其摆设与习俗。更注意沿途之风尚。从西安到华山途中,像我这样的整车旅客,竟被人转让图利,连续三次!在四川乐山,我却受到大佛脚下一位不知名朋友的一再热情帮助。我相信这些都是属于我独有的观感。

“庐山烟雨浙江潮,未至千般恨不消。到得还来别无事,庐山烟雨浙江潮。”这是苏轼临终前总结人生体验的诗作,参透了禅悟,注满了哲理。回望我的生命之路,时代、社会提供了我足够条件,让我游历了不少地方,直至青山仍是山,看水仍是水,最大的价值,也就是沿途的风景。如今白首忘机,不嫌粗鄙,希望告诉读者的,与这位居士大诗人的人生感悟相同。

那天晚上,我在怀化通道县城差点迷路。

县城并不大,我沿着双江河堤一直往前走往前走。不知为什么,有些恍恍惚惚。眼前的一切,人、水、桥、山,包括天空,都在闪闪发光。那些光芒,红似樱桃,黄似芒果,绿似麦苗,橙如落日,蓝如大海,白如星光,紫如薰衣草……

走着走着,就遇到一座桥。通道的风雨桥素以繁复之美孤标傲世。这桥雕梁画栋,原本已经很精致了,又因为通身流光溢彩,很容易让人产生幻觉,仿佛进去了就再也出不来。这还不

止,桥的影子潜入双江深处,那条木质长廊俨然成了现实与梦境的分界线。你站在桥上看看风景,看风景的人在桥下看你。你抬头仰望星空,星空却在双江河里仰望你。

走着走着,又遇到一座桥。这桥的名字好听:万福桥。桥的两侧一副对联:左边柱子上写着“百丈高崖一步登”,右边柱子上写着“双江水暖九桥渡”。原来,双江之上竟然有九座风雨桥。不知道自己经过了九座,也不知道自己还要经过几座。万福桥比我刚才忍过的风雨桥更大气更精美,忍不住走进,发现桥亭藏着不少“玄机”:顶部有四根主柱,想必是象征春夏秋冬;旁边十二根略小的环柱,应是代表一年有十二个月。四季轮回,万福常在。中国人的潜意识里面,祈福之念从来不会缺席。在万福桥头眺着交谊舞的人气,脸上的笑容仿佛格外生动。他们的牙齿在发光,他们的眼眸也在发光。当我从他们身旁经过,只觉心头一暖,仿佛那些光芒可以抚平灵魂深处的褶皱。

走着走着,我好像又回到了原来的地方。一样美得令人眩晕的桥,一样五颜六色的江水,一样笑意盈盈的人,定睛细看,对面的山峰似乎与刚才所见的不同。这山有一条巨大的彩色瀑布,

从山顶急泻而下,到了半山腰似乎又被某双看不见的巨手托住,就那样硬生生地挂在半空。或许那不是瀑布,而只是半山腰通往山顶的桥,时光之桥,岁月之桥,令人不敢直视。

我的眼神不太好,常常看错人,看错事物,夜晚尤其。这其实也没什么大不了,某些时候将错就错,或许比发现真相更令人欣慰。比如这条瀑布,或是牛郎织女的鹊桥之影。断桥不断,鹊桥无鹊。即便在我的出生地周官桥,我也从来没有找到过某座名为“周官”的桥。所谓假作真时真亦假,无为有处有还无吧。

在铺天盖地的霓虹里走啊走,终于走累了,想返回,却已找不到怎么走才是真的“返回”。只好拿出手机,打开地图软件,步行导航前往所住宾馆。路过一家夜宵摊时,香味像是长了钩子,扯住我不让走。连着吞了好几次口水,我狠下心继续往前走时,脑海里却是之前在皇都侗寨吃合拢宴的情景。唱转转歌,喝转转酒,侗乡人的热情让我感动之余,又有些不知所措。我毫无酒量,既怕自己喝醉了出丑,又怕自己拒绝喝酒而坏了规矩,扫了大家的兴致。好在侗家阿妹善解人意,“高山流水”这一关放了我一马。

仔细想想,一只碗接一只碗,斜着往上“砌”,酒从最高处往下流,从一只碗流向另一只碗,歌声不断酒不停,客人端坐着,双手不许碰碗,任由侗家阿妹碗里的酒水源源不断地流进自己的嘴里。我总觉得,那一只碗接一只碗斜着往上叠加的过程,很像造桥,桥造好了,酒水就能不慌不忙地从桥的最高处走到最低处,直到走进某个客人的心窝窝了。

通道多桥,桥又何尝不是“通道”?从贫穷到富裕,从过去到未来,那是希望之桥,更是幸福之桥。



通道多桥

# 弄堂里的夹竹桃

林筱瑾

在欧洲旅行时,发现那里不少宅第门前对称陈设有夹竹桃盆景。被精心打理之后的夹竹桃让人刮目相看,一个个“竹外桃花三两枝”的好身段。更意想不到的是,不少皇家园林里也可以看到它们堂而皇之地踞于景观C位,和国内成片植于中外环线绿带边缘的情形大相径庭。如今,夹竹桃是国内绿带和围墙背景,防病害低成本,成了净化空气的模范。

从前,夹竹桃也常见于上海弄堂天井,暗黝黝的灌木状树形有点晦涩,细叶尖尖如獠牙利齿,花瓣里虫蚁成群结队。微微刺鼻的气味令人厌恶,屏气飞快远离……顽皮小囡被灌输其花叶有毒,可置人死地,拈花女童对这从墨绿细思极恐,一生难以治愈。

成年后,我从元昌里搬至浦东,朝夕相伴的是高大乔木如桂花、香樟、广玉兰、银杏之类,久未见夹竹桃树,竟有点惦记。

季羡林曾写过一篇《夹竹桃》的散文,发表在一九六二年《人民文学》创刊号上。因这篇为爱物一丝不苟的立传之作,他也被宗璞拥为“夹竹桃”知己,一时成文坛佳话。初夏,是夹竹桃最美的季节,粉红浅白相间的夹竹桃所到之处,呈现一片欢娱。雷雨过后,广玉兰别着皎洁的玉帕如出浴美人,夹竹桃也步其后尘,悄然登场:团团花瓣呈渐变色,如鸟喙一样的花苞,深浅于浓绿之间,复瓣较单瓣更有韵味。比竹叶略略修长的叶子,表面浮着一层透明蜡质,底下丝丝叶脉清晰可辨,带着密布的几何曲线,让人联想起古希腊雕饰上的纹理,她的灵魂深处跳荡着艺术的DNA。白色的稠密耀目似白雪纷飞,红色的含蓄内敛,常常被双色配植,像李生的姐妹。

那些年,五六月的元昌里一处转角,一丛从夹竹桃弯腰俯身天井的矮墙上,聆听空中流淌的音符,有“横象管跳红玉,理箏弦点落花,轻招碎霞”的妙趣,定格我清一色的红砖记忆里最唯美的历史瞬间。狭长的夏夜,狭长的弄堂云空,透过夹竹桃叶的重重剪影,海马体在深蓝中闪烁,是花还是星星?忽然间,纠结我半生的那个“妖魔”化轮廓融而化之,西人缘何喜种夹竹桃的谜也豁然开朗。

如今,弄堂矮墙之上的夹竹桃已属罕物。这个时节,车驾行于中外环间,夹道的夹竹桃阵恣意摇摆,迎面飞扑而来:红色,像条条新娘子缝制的红点绿底棉布,慧心未眠的样子;白色,是无数个爱笑的雪丫头,“咯咯咯”地花枝乱颤。方向盘上的目光,被热烈拥抱、抚摸和揉搓。这群花姑娘的阵容和气场所向披靡,压得全城高贵的行道树们都鸦雀无声。

长得碧绿生青、小巧玲珑的毛豆,是惹人喜爱的蔬菜品种,并以其特鲜香独树一帜,吸引诸多食材与之做搭子,组合成餐桌上让人观之有色、食之味美的佳肴。

毛豆外壳青绿多细毛,沪上餐桌上最常见的是盐水毛豆或糟毛豆。买来新鲜饱满毛豆,两头一剪、洗净放水放盐,煮10分钟冷却即可。如糟毛豆,煮熟的毛豆逼去水后,倒入糟卤冷却即可。盐水毛豆清香爽口,糟毛豆鲜香入味,两者都是饭桌上经久不衰的开胃菜。

毛豆也可与鸡、猪肉、茭白、辣椒、丝瓜、咸菜等食材搭配,做成诸多佳肴。毛豆炒韭菜、毛豆烧臭豆腐干、毛豆肉饼蒸蛋等等,也都是受欢迎的家常菜式。如笔者经常做的毛豆炒韭菜,取较嫩的韭菜小把洗净切成寸段备用,剥出的毛豆子小半碗,洗净、沥干后,锅热放少量油煸炒,放盐放水烧3分钟



毛豆炒韭菜

盛出。锅内油热韭菜煸炒,毛豆即倒入混炒,再放少许盐即成。此菜品青绿分明,韭香豆香鲜香融合。一次,有朋友在家吃饭,数个荤菜尝过,我端上这个菜,友人尝之连连称好,一会就光盘了。又如毛豆烧臭豆腐干。这在以前老房子就是夏日餐桌上的“常客”。臭豆腐洗净吹干,取洗净的毛豆子小半碗。油锅热后,将臭豆腐煎成“两面黄”后起锅,然后把毛豆放入油锅煸炒至

# 青青毛豆香

程志忠

断生,放入煎好的臭豆腐,加盐、酱油和少量水烧3分钟后加些糖,汁收即起锅,此时臭豆腐和毛豆色香诱人。

记得小时候在外婆家,每次包馄饨都蛮闹猛的。只见外婆把剥好的大盆毛豆洗净,把大块猪肉切丁后倒入毛豆一起剁碎,外公则在另一案板上剁掉过水的小青菜。一番叮叮咚咚后,外婆把剁碎的猪肉毛豆和菜拌

夏天来了,真好,空气中都充满甜腻的味道。

地铁上,身边一位古稀老伯,鼻梁上架着老花镜,手机字体是老年体。老伯打字有点慢:今天的棋局改天,我要去给我家领导选手机。此时的我被硬塞了一碗“狗粮”,“领导”这个词充满了对老伴的爱意。他继续打字:“我得选个内存大点的,像素好点的,我家领导一向喜欢拍照,内存小了不够她拍。昨天看上两款,今天去实体店看看,选个处理器好点的,要不然她说慢得很。”

换乘站上来两个年轻人站在我旁边,女孩翻看自己的手机相册,看到某张照片,就和男友说:“这是咱们刚认识那会拍的,那会还天天化妆,你看也挺好看

的吧。”男孩立马说道:“你现在素颜的样子,我也很喜欢啊,怎么样都是你,都是我喜欢的你。”女孩听完,咯咯地笑着,继续翻着手里的照片。

他们不断描述着感情中美好的片段,我发现,好像很长时间没听到过现实生活里的爱情故事了,或者说,谈论爱情这件事已经变得不流行。现在流行的是默不作声的情感模式,比如“陪伴是最长情的告白”,再比如“嘘寒问暖,不如打笔巨款”。很多时,我们拒绝表达,有一点拒绝虚伪的意思在里面,害怕这种秘密的精细对实际感情的夸张,但真实地描述两人之间的情感,不是一件坏事。

# 和你在一起

赵葳

个知青,与有关负责人打了招呼,在田间路旁采摘了一大袋毛豆。洗净后用钢精锅在煤油炉上分几次煮盐水毛豆,煮熟的毛豆倒出来足有一大面盆,室内弥漫着浓郁的毛豆香。

那天没有月饼,月亮洒着清辉。大家喝着崇明老白酒,就着一大面盆

毛豆和从食堂买来的几盆红烧肉,在海岛上过了别样的中秋节!爱读诗歌的我,把李白的《静夜思》改动了两句:床前明月光/满屋毛豆香/畅饮老白酒/低头思故乡。等到酒干毛豆光,大家都醉倒在床上,梦思各自的故乡了。



居里夫人的黑裙

安闲

游波兰华沙,老城处处诉说着历史。这座在二战中几乎被夷为平地的城市,是波兰人在1945年—1966年间严格按原有建筑复建起来的,其中就有居里夫人旧居——弗雷塔街16号。弗雷塔街16号是一栋三层小楼,复古的拱门镶嵌着一块巨大的青铜铭牌,写着“玛丽亚·斯克沃多夫斯卡·居里纪念馆”。小楼二层中间的房间配有一个小阳台,据说

那是居里夫人的诞生地。纪念馆里展陈了这位女科学家的大量照片、油画和信件,让人印象最为深刻的却是一条款式复古、带细边金色蕾丝的黑色长裙。一生淡泊名利的居里夫人,唯一让人印象深刻的服饰,也许就是她那条做化验时常穿的黑裙了。

走出小楼,我在纪念馆对面伫立良久,看着二楼阳台围栏上摆满的鲜花,仿佛居里夫人马上就会出来浇花。

# 七夕会

安闲

走出小楼,我在纪念馆对面伫立良久,看着二楼阳台围栏上摆满的鲜花,仿佛居里夫人马上就会出来浇花。

# 摄影

